

证券代码：833470

证券简称：泰聚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马天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1、《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公司根据以下政策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4〕32 号)，规定了下列若干会计处理事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1) 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2) 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3) 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4) 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5) 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4日